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软件〔2026〕1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我省软件核心关键技术开发，根据我厅《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5〕10号），决定组织实施2026年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专项，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以企业为创新主体，聚焦人工智能、工业软件、脑机接口、关键软件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求，支持省内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加速突破技术瓶颈，加快研发成果落地转化，推动相关软件产品、平台、解决方案产业化应用推广。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本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具备较好的软件研发能力、创新条件和稳定的技术团队，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鼓励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二)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研发基础且尚未产业化应用或规模化推广，预期可解决行业技术瓶颈问题，具有较大市场推广潜力。项目验收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预期产业化指标，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效果。

(三)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起始时间应在 2026 年 1 月（含）之后。每家企业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

(四)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存在未验收的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牵头单位不得牵头参与此次申报工作。同一项目已获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 (一) 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三) 联合体合作协议（联合体申报需提供）；
- (四) 近 3 个月缴纳员工社保证明；
- (五)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数据证明材料；
- * (六)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
- * (七) 近 3 年相关申报领域发明专利证书；
- * (八)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证明材料；
- * (九) 近 3 年参与并完成验收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关证明

材料。

（注：以上均为牵头申报单位提供，标*为可选项）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申报，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重点突出、表述准确。

（二）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广泛动员辖区企业申报，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择优推荐项目。福州、厦门、泉州推荐数量分别不超过20个，其他地市不超过10个。

（三）我厅依托“金服云”平台开设“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管理模块（网址<https://www.fjjfypt.com/login>），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将拟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申报截止日前以表格形式上传至“金服云”平台，由平台对申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等情况进行协助审查。

（四）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和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2）经设区市工信部门盖章后（一式3份），于2026年3月13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厅（软件服务业处），电子版发至工作邮箱。

联系人：王鹏 0591-87430177

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76号8号楼317室

工作邮箱：rjfwy@gxt.fujian.gov.cn

附件：1. 2026 年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2. 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1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